

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

民國 68 年 1 月 10 日僑務委員會臺僑輔畢字第 0136 號函
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014619 號函修正發布
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430276512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加強情誼聯繫，

學術研究及事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組織活動，以加強校友聯繫合作，維護校友福祉權益及促進僑社團結發展為宗旨。

三、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，得視當地情形自定其名稱，並將有關章程、負責人及會員名冊等函送本會核備。

四、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舉辦活動，本會得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予以經費補助。

五、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組團回國考察、參觀、進修或投資創業時，本會得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六、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會員中有事業具有卓越成就者。

（二）對會員及社會福利有具體貢獻者。

符合前項條件者，本會得頒發獎品、獎狀或匾額。